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61		六 ~ 三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1~64		三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5		三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5		三 四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6		三 五
	(十一)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6~67		三 六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7、69~74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7、69~74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7~68、73~74		三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8~75		三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6~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21%，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客戶簽收及收款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評估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與合約條款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31	2	\$ 16,11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507	-	19,135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三）	1,457,760	13	1,418,14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94,654	1	72,9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1,823,043	17	2,247,09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85	-	45,6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513	-	2,0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3,462,210	32	2,065,326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600,948	6	160,7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二及三三）	39,183	-	57,3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88,034	71	6,104,555	72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2,386	3	316,033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5,067	-	3,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08,462	13	761,85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232,669	11	1,219,12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24,029	-	10,48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4,123	1	39,3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8,150	-	29,9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179	1	31,3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7,055	-	5,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6,120	29	2,417,470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656,641	6	\$ 512,04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891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7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三）	1,501,117	14	473,5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44,831	18	2,157,71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2,076	2	167,1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2,885	4	287,6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9,76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1,496	-	11,2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8,760	-	4,8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585	1	50,3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791,800	8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3,361	55	3,704,248	43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550,000	5	1,141,8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0,378	1	44,5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5,365	-	5,7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42,612	1	129,4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737	-	17,3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092	7	1,338,762	16
2XXX	負債總計	6,680,453	62	5,043,010	59
	權益（附註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24	2,610,585	31
3200	資本公積	86,685	1	3,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469	5	444,3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78	-	15,3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4,867	9	442,862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05,914	14	902,524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7)	(1)	(26,61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06)	-	(10,9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483)	(1)	(37,578)	(1)
3XXX	權益淨額	4,143,701	38	3,479,01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824,154	100	\$ 8,522,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6,748,635	93	\$ 7,085,405	82
4520	工程收入	<u>509,002</u>	<u>7</u>	<u>1,539,976</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257,637</u>	<u>100</u>	<u>8,625,3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5,463,315	75	5,964,015	69
5520	工程成本	<u>582,286</u>	<u>8</u>	<u>1,404,313</u>	<u>1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45,601</u>	<u>83</u>	<u>7,368,32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212,036</u>	<u>17</u>	<u>1,257,05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41,003	7	548,160	6
6200	管理費用	216,903	3	157,5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66	2	118,14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23</u>)	<u>-</u>	<u>3,7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2,949</u>	<u>12</u>	<u>827,5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49,087</u>	<u>5</u>	<u>429,4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883	-	85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u>31,317</u>	<u>-</u>	<u>37,832</u>	<u>-</u>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1,121	-	6,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48,088</u>	<u>1</u>	(<u>30,4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二）	(\$ 34,519)	-	(\$ 19,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567,289</u>	<u>8</u>	<u>(57,3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6,179</u>	<u>9</u>	<u>(61,8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65,266	14	367,6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27,017</u>	<u>2</u>	<u>77,8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8,249</u>	<u>12</u>	<u>289,88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2,750	-	2,0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7)	-	(19,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6,550)</u>	<u>-</u>	<u>(413)</u>	<u>-</u>
		<u>22,553</u>	<u>-</u>	<u>(18,1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8,258)</u>	<u>-</u>	<u>(2,461)</u>	<u>-</u>
		<u>(18,258)</u>	<u>-</u>	<u>(2,4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95</u>	<u>-</u>	<u>(20,57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2,544</u>	<u>12</u>	<u>\$ 269,30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21</u>		<u>\$ 1.11</u>	
9810	稀 釋	<u>\$ 3.20</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八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淨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0,585	\$ 1,414	\$ 400,777	\$ 8,975	\$ 540,612	\$ 950,364	(\$ 24,158)	\$ 8,811	(\$ 15,347)	\$ 3,547,01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38	-	(43,53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72	(6,3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339,376)	(339,376)	-	-	-	(339,376)
		-	-	43,538	6,372	(389,286)	(339,376)	-	-	-	(339,376)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57	-	-	-	-	-	-	-	1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13	-	-	-	-	-	-	-	1,91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89,883	289,883	-	-	-	289,88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1,653	(2,461)	(19,770)	(22,231)	(20,5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36	291,536	(2,461)	(19,770)	(22,231)	269,30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10,585	3,484	444,315	15,347	442,862	902,524	(26,619)	(10,959)	(37,578)	3,479,0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4	-	(29,15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231	(22,23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61,059)	(261,059)	-	-	-	(261,059)
		-	-	29,154	22,231	(312,444)	(261,059)	-	-	-	(261,059)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	-	-	-	-	-	-	-	(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3,207	-	-	-	-	-	-	-	83,20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38,249	838,249	-	-	-	838,24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00	26,200	(18,258)	(3,647)	(21,905)	4,29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4,449	864,449	(18,258)	(3,647)	(21,905)	842,54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10,585	\$ 86,685	\$ 473,469	\$ 37,578	\$ 994,867	\$ 1,505,914	(\$ 44,877)	(\$ 14,606)	(\$ 59,483)	\$ 4,143,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65,266	\$ 367,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260	75,985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0	16,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0,623)	3,737
A20900	財務成本	34,519	19,319
A21200	利息收入	(2,883)	(8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7,289)	57,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662
A23700	提列負債準備	276	1,48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558	(20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79	(4)
A31125	合約資產	(39,618)	(422)
A31130	應收票據	(21,690)	44,658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72	(516,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59	(39,722)
A31200	存 貨	(1,438,442)	(108,382)
A31230	預付款項	(440,238)	11,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97	(18,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27,565	111,976
A32130	應付票據	(1)	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83)	(93,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17	145,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87	(6,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52	1,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039)	(47,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180	26,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9	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448)	(\$ 18,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84)	(67,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3)	(58,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460)
B0004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0)	9,171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3)	(134,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35)	(54,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1,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10)	(1,1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862)	(25,716)
B050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2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996)	(43,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4,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76)	(466,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594	352,4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8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13
C04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8,59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9)	(339,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47)	(9,06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6)	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083	411,1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014	(114,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17	130,1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131	\$ 16,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

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108	15,4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1,343	-
	<u>\$ 170,131</u>	<u>\$ 16,1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55%	0.001%~0.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7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11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2.3.24				NTD 21,829/USD 708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7,061	\$ 25,556
新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55,604	245,515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540	30,252
眾意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181	14,710
	<u>\$ 312,386</u>	<u>\$ 316,03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0年第1季以252,750仟元取得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275仟股，持股比例為15%，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建置。

本公司於110年第2季以24,000仟元取得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仟股，持股比例為5.5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地台建置、節能及能源管理系統規劃。

本公司於 110 年第 4 季以 14,710 仟元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1 仟股，持股比例為 14.71%，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再生能源及太陽能電廠設置，離岸風電維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流 動	\$ 18,507	\$ 19,135
非 流 動	5,067	3,759
	<u>\$ 23,574</u>	<u>\$ 22,8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9,124	\$ 2,287,583
減：備抵損失	(<u>16,081</u>)	(<u>40,491</u>)
	<u>\$ 1,823,043</u>	<u>\$ 2,247,09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275 天	逾 276 ~ 640 天	逾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0.33%	0.33%	0.35%	0.41%	18.88%	
總帳面金額	\$ 1,046,380	\$ 304,272	\$ 3,370	\$ 124,076	\$ 308,838	\$ 52,188	\$ 1,839,1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511)	(991)	(11)	(440)	(1,277)	(9,851)	(16,081)
攤銷後成本	<u>\$ 1,042,869</u>	<u>\$ 303,281</u>	<u>\$ 3,359</u>	<u>\$ 123,636</u>	<u>\$ 307,561</u>	<u>\$ 42,337</u>	<u>\$ 1,823,0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275 天	逾 276 ~ 640 天	逾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2.98%	31.33%	
總帳面金額	\$ 1,672,930	\$ 159,186	\$ 92,151	\$ 215,889	\$ 31,072	\$ 116,355	\$ 2,287,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032)	(36,459)	(40,491)
攤銷後成本	<u>\$ 1,672,930</u>	<u>\$ 159,186</u>	<u>\$ 92,151</u>	<u>\$ 215,889</u>	<u>\$ 27,040</u>	<u>\$ 79,896</u>	<u>\$ 2,247,0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0,491	\$ 45,333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預期信 用損失	(20,623)	3,737
減：本年度沖銷	(3,787)	(8,326)
減：分割轉出	-	(253)
年底餘額	<u>\$ 16,081</u>	<u>\$ 40,491</u>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8,321	\$ 348,979
在製品	2,330,901	1,388,923
原物料	<u>622,988</u>	<u>327,424</u>
	<u>\$ 3,462,210</u>	<u>\$ 2,065,32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63,315 仟元及 5,964,01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41,558 仟元及(20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06,057	\$ 759,849
投資關聯企業	2,405	2,002
	<u>\$ 1,408,462</u>	<u>\$ 761,85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 446,419	\$ 77,604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公司）	25,015	18,419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	704,377	487,366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	747	804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公司）	10,969	10,956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	<u>218,530</u>	<u>164,700</u>
	<u>\$ 1,406,057</u>	<u>\$ 759,84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美國華城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	100.00%	100.00%
澳洲華城公司	100.00%	100.00%
華城電能公司（註）	64.25%	80.18%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請詳附註三二。

註：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本公司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相關營業予華城電能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另華城電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華城電機公司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4.25%。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 2,405	\$ 2,00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48	\$ 1,433
其他綜合損益	(345)	(181)
綜合損益總額	\$ 403	\$ 1,25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 1,232,432	\$ 1,218,861
營業租賃出租	237	261
	<u>\$ 1,232,669</u>	<u>\$ 1,219,122</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5,827	\$ 682,844	\$1,062,770	\$ 146,664	\$ 172,830	\$2,700,935
增 添	-	15,412	41,725	257	13,841	71,235
處 分	-	-	(53,683)	-	(6,520)	(60,203)
轉 列 (註 2)	-	825	7,700	-	2,490	11,0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5,827</u>	<u>\$ 699,081</u>	<u>\$1,058,512</u>	<u>\$ 146,921</u>	<u>\$ 182,641</u>	<u>\$2,722,982</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92,717	\$ 916,734	\$ 70,242	\$ 102,381	\$1,482,074
折 舊 費 用	-	15,128	34,662	7,193	11,477	68,460
處 分	-	-	(53,573)	-	(6,411)	(59,98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07,870</u>	<u>\$ 897,798</u>	<u>\$ 77,435</u>	<u>\$ 107,447</u>	<u>\$1,490,550</u>
11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290,127</u>	<u>\$ 146,036</u>	<u>\$ 76,422</u>	<u>\$ 70,449</u>	<u>\$1,218,8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291,211</u>	<u>\$ 160,714</u>	<u>\$ 69,486</u>	<u>\$ 75,193</u>	<u>\$1,232,43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5,827	\$ 677,148	\$1,040,709	\$ 151,688	\$ 175,889	\$2,681,261
增 添	-	6,093	27,783	920	19,301	54,097
處 分	-	-	(4,137)	(5,944)	(2,740)	(12,821)
轉 列 (註 1)	-	-	-	-	2,659	2,659
轉 列 (註 2)	-	-	8,771	-	2,856	11,627
分割轉出	-	-	(10,356)	-	(25,135)	(35,49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97)	-	-	-	(39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5,827</u>	<u>\$ 682,844</u>	<u>\$1,062,770</u>	<u>\$ 146,664</u>	<u>\$ 172,830</u>	<u>\$2,700,935</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77,959	\$ 898,766	\$ 68,177	\$ 98,292	\$1,443,194
折 舊 費 用	-	15,061	32,328	7,390	12,120	66,899
處 分	-	-	(4,095)	(5,325)	(1,561)	(10,981)
分割轉出	-	-	(10,265)	-	(6,470)	(16,735)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303)	-	-	-	(3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92,717</u>	<u>\$ 916,734</u>	<u>\$ 70,242</u>	<u>\$ 102,381</u>	<u>\$1,482,074</u>
110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299,189</u>	<u>\$ 141,943</u>	<u>\$ 83,511</u>	<u>\$ 77,597</u>	<u>\$1,238,0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5,827</u>	<u>\$ 290,127</u>	<u>\$ 146,036</u>	<u>\$ 76,422</u>	<u>\$ 70,449</u>	<u>\$1,218,861</u>

註 1：係自存貨轉入機器設備。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機器設備、建築物設備及租賃改良。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5 年
太 陽 能 設 備	8 至 2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及餘額	\$ 1,19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1</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0
折舊費用	<u>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
來自自用資產	<u>3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1</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
來自自用資產	303
折舊費用	<u>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0</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	\$ -
建築物	15,610	5,857
運輸設備	8,419	4,631
	<u>\$ 24,029</u>	<u>\$ 10,48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317</u>	<u>\$ 14,72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844
建築物	3,297	4,140
運輸設備	3,479	4,073
	<u>\$ 6,776</u>	<u>\$ 9,05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760</u>	<u>\$ 4,832</u>
非流動	<u>\$ 15,365</u>	<u>\$ 5,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26%
建築物	1.26%	1.26%
運輸設備	1.26%~2.00%	1.2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219</u>	<u>\$ 6,1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23</u>	<u>\$ 12,2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966)</u>	<u>(\$ 27,7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17
單獨取得	25,716
重 分 類	1,110
分割轉出	(2,8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1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36
攤銷費用	16,914
分割轉出	(1,04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7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313</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015
單獨取得	33,862
重 分 類	2,188
處 分	(51,1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96</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702
攤銷費用	21,240
處 分	(51,1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12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遠期信用狀借款	\$ 70,437	\$ 59,51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480,000	377,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106,204	75,535
	<u>\$ 656,641</u>	<u>\$ 512,047</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567%
～5.9291% 及 0.53%～1.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9)
	<u>\$ 249,8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大 中 票 券	\$ 150,000	\$ 23	\$ 149,977	1.898%	無
兆 豐 票 券	100,000	86	99,914	1.85%	無
	<u>\$ 250,000</u>	<u>\$ 109</u>	<u>\$ 249,891</u>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兆豐銀行	241,800	241,800
小 計	<u>741,800</u>	<u>741,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 300,000	\$ 300,000
永豐銀行	100,000	100,000
玉山銀行	200,000	-
小計	600,000	400,000
	1,341,800	1,141,8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之 長期借款	(791,800)	-
	<u>\$ 550,000</u>	<u>\$ 1,141,800</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2年12月4日至111年4月19日，本公司於111年2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5日至113年5月25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875~2.00%及1.20%。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4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公司於111年10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3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975%及1.25%。

元大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108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本公司於110年6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為1.15%。

永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8日至113年10月31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分別為1.90%及1.10%。

玉山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23日至112年3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其年利率為1.95%。

十七、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1,944,831</u>	<u>\$ 2,157,714</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0,197	\$ 105,299
應付出口費用	49,737	43,03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5,197	24,260
應付設計費	34,508	38,302
應付佣金	10,873	20,065
應付利息	2,258	1,187
其 他	80,115	55,484
	<u>\$ 422,885</u>	<u>\$ 287,627</u>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 11,492	\$ 5,783
虧損性合約	4	5,437
	<u>\$ 11,496</u>	<u>\$ 11,22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686	\$ 45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074)	(329,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612</u>	<u>\$ 129,4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4,940</u>	<u>(\$ 276,081)</u>	<u>\$ 178,859</u>
當期服務成本	4,720	-	4,72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9</u>	<u>(833)</u>	<u>506</u>
認列於損益	<u>6,059</u>	<u>(833)</u>	<u>5,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35)	(4,135)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229)	-	(2,2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298</u>	<u>-</u>	<u>4,2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9</u>	<u>(4,135)</u>	<u>(2,066)</u>
雇主提撥	<u>-</u>	<u>(52,618)</u>	<u>(52,618)</u>
福利支付	<u>(4,154)</u>	<u>4,154</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8,914</u>	<u>(329,513)</u>	<u>129,401</u>
當期服務成本	3,790	-	3,790
利息費用（收入）	<u>2,696</u>	<u>(1,993)</u>	<u>703</u>
認列於損益	<u>6,486</u>	<u>(1,993)</u>	<u>4,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24,906)	(\$ 24,906)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1,510)	-	(21,51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3,666</u>	<u>-</u>	<u>13,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4</u>)	(<u>24,906</u>)	(<u>32,750</u>)
雇主提撥	<u>-</u>	(<u>58,532</u>)	(<u>58,532</u>)
福利支付	(<u>27,870</u>)	<u>27,87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686</u>	(<u>\$ 387,074</u>)	<u>\$ 42,61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57	\$ 3,718
推銷費用	648	770
管理費用	429	473
研究發展費用	<u>259</u>	<u>265</u>
	<u>\$ 4,493</u>	<u>\$ 5,2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60%	0.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01)	(\$ 9,852)
減少 0.25%	<u>\$ 8,767</u>	<u>\$ 10,182</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8,496</u>	<u>\$ 9,828</u>
減少 0.25%	<u>(\$ 8,283)</u>	<u>(\$ 9,5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712</u>	<u>\$ 24,6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8年	8.78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207</u>	<u>\$ 3</u>	<u>\$ 210</u>
合約資產	<u>\$ 192,230</u>	<u>\$ -</u>	<u>\$ 192,230</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u>\$ 12,442</u>	<u>\$ 3,911</u>	<u>\$ 16,353</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418	\$ 3	\$ 421
合約資產	\$ 596,634	\$ -	\$ 596,634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17,028	\$ -	\$ 17,028

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 2,750,000	\$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 2,610,585	\$ 2,610,585

（二）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532	5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85,120	1,913
	\$ 86,685	\$ 3,48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54</u>	<u>\$ 43,538</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31</u>	<u>\$ 6,372</u>
現金股利	<u>\$ 261,059</u>	<u>\$339,3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0</u>	<u>\$ 1.30</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44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905</u>
現金股利	<u>\$652,64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6,619)</u>	<u>(\$ 24,15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655)	(2,46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5,603)</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258)</u>	<u>(2,461)</u>
年底餘額	<u>(\$ 44,877)</u>	<u>(\$ 26,6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959)</u>	<u>\$ 8,81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3,647)</u>	<u>(19,770)</u>
年底餘額	<u>(\$ 14,606)</u>	<u>(\$ 10,959)</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5,210,230	\$ 4,351,271
配電盤	681,288	1,296,750
配電器材	214,845	412,996
售電收入	11,898	12,226
其他	630,374	1,012,162
工程收入	<u>509,002</u>	<u>1,539,976</u>
	<u>\$ 7,257,637</u>	<u>\$ 8,625,3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機電部門等設備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合約於商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依客戶扣留之工程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94,654</u>	<u>\$ 72,964</u>	<u>\$ 117,62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商品銷售	<u>\$ 1,839,124</u>	<u>\$ 2,287,583</u>	<u>\$ 2,323,444</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192,230	\$ 596,634	\$ 351,686
商品銷售	<u>1,265,530</u>	<u>821,508</u>	<u>888,480</u>
	<u>\$ 1,457,760</u>	<u>\$ 1,418,142</u>	<u>\$ 1,240,166</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6,353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1,484,764</u>	<u>456,524</u>	<u>367,395</u>
	<u>\$ 1,501,117</u>	<u>\$ 473,552</u>	<u>\$ 410,169</u>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7,028	\$ 42,774
商品銷售	<u>434,983</u>	<u>367,395</u>
	<u>\$452,011</u>	<u>\$410,16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6,748,635	\$ -	\$ 6,748,635
工程收入	<u>-</u>	<u>509,002</u>	<u>509,002</u>
	<u>\$ 6,748,635</u>	<u>\$ 509,002</u>	<u>\$ 7,257,637</u>

110 年度

	機 電 部 門	統 包 部 門	合 計
銷貨收入	\$ 7,085,405	\$ -	\$ 7,085,405
工程收入	<u>-</u>	<u>1,539,976</u>	<u>1,539,976</u>
	<u>\$ 7,085,405</u>	<u>\$ 1,539,976</u>	<u>\$ 8,625,381</u>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605	\$ 20
其 他	<u>278</u>	<u>835</u>
	<u>\$ 2,883</u>	<u>\$ 85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25,862	\$ 30,391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71	152
理賠收入	807	7,289
其 他	<u>4,477</u>	<u>-</u>
	<u>\$ 31,317</u>	<u>\$ 37,8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6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263	9,336
租約修改利益	-	516
其他	(1,092)	(39,648)
	<u>\$ 48,088</u>	<u>(\$ 30,45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151	\$ 17,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7	265
其他財務成本	<u>191</u>	<u>1,285</u>
	<u>\$ 34,519</u>	<u>\$ 19,319</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253	\$ 311,780	\$ 787,033	\$ 421,801	\$ 237,094	\$ 658,895
勞健保費用	40,014	18,588	58,602	41,220	18,278	59,4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626	8,281	26,907	15,207	8,112	23,319
確定福利計畫	3,157	1,336	4,493	3,718	1,508	5,226
董事酬金	-	13,712	13,712	-	17,732	17,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1,052</u>	<u>7,708</u>	<u>28,760</u>	<u>22,475</u>	<u>7,960</u>	<u>30,435</u>
	<u>\$ 558,102</u>	<u>\$ 361,405</u>	<u>\$ 919,507</u>	<u>\$ 504,421</u>	<u>\$ 290,684</u>	<u>\$ 795,105</u>
折舊費用	<u>\$ 63,817</u>	<u>\$ 11,443</u>	<u>\$ 75,260</u>	<u>\$ 62,546</u>	<u>\$ 13,349</u>	<u>\$ 75,985</u>
攤銷費用	<u>\$ 7,952</u>	<u>\$ 13,288</u>	<u>\$ 21,240</u>	<u>\$ 6,430</u>	<u>\$ 10,511</u>	<u>\$ 16,9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8日及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4.87%	4.97%
董事酬勞	1.46%	1.2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0,152	\$ 19,490
董事酬勞	15,045	4,7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656	\$ 21,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393)	(12,092)
淨 益	<u>\$ 49,263</u>	<u>\$ 9,33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12	\$ 76,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766	(2,130)
	<u>65,878</u>	<u>82,3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862	(9,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23)	4,704
	<u>61,139</u>	<u>(4,5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017</u>	<u>\$ 77,8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65,266</u>	<u>\$ 367,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93,053	\$ 73,5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490)
免稅所得	(37,5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715)	(4,559)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影響數	-	(8,46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573)	14,3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44,766</u>	<u>(2,1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017</u>	<u>\$ 77,81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550)	(\$ 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50)</u>	<u>(\$ 4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21,513</u>	<u>\$ 2,07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u>	<u>\$ 39,7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881	(\$ 10,808)	(\$ 6,550)	\$ 8,523
存貨跌價損失	442	8,311	-	8,7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呆帳超限遞延	\$ 1,791	(\$ 1,791)	\$ -	\$ -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144	19,619	-	19,7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1	-	461
其 他	<u>1,715</u>	<u>(1,065)</u>	<u>-</u>	<u>650</u>
	<u>\$ 29,973</u>	<u>\$ 14,727</u>	<u>(\$ 6,550)</u>	<u>\$ 38,1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	(7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u>3,814</u>	<u>75,943</u>	<u>-</u>	<u>79,757</u>
	<u>\$ 44,512</u>	<u>\$ 75,866</u>	<u>\$ -</u>	<u>\$ 120,37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772	(\$ 9,478)	(\$ 413)	\$ 25,881
存貨跌價損失	482	(40)	-	442
呆帳超限遞延	3,723	(1,932)	-	1,791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848	(4,704)	-	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3	(503)	-	-
其 他	<u>1,790</u>	<u>(75)</u>	<u>-</u>	<u>1,715</u>
	<u>\$ 47,118</u>	<u>(\$ 16,732)</u>	<u>(\$ 413)</u>	<u>\$ 29,9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	-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u>25,140</u>	<u>(21,326)</u>	<u>-</u>	<u>3,814</u>
	<u>\$ 65,761</u>	<u>(\$ 21,249)</u>	<u>\$ -</u>	<u>\$ 44,5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38,249</u>	<u>\$ 289,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40</u>	<u>6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199</u>	<u>261,6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10年9月27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0.18%。

本公司於111年1月14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城電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0.18%下降至64.2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部分取得華城電能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吸收分割

本公司分割其電動車充電營運事業部門，並換發華城電能公司新股61,000仟元，並以110年6月30日為分割基準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72
應收帳款淨額	20,706
存 貨	10,335
預付款項	1,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 1,780
預付設備款	4,110
使用權資產	4,377
存出保證金	<u>14</u>
	<u>\$ 72,174</u>
租賃負債	\$ 4,383
應付帳款	1,127
其他應付款	2,114
合約負債	3,367
其他流動負債	<u>183</u>
	<u>\$ 11,174</u>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權出售合約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武漢華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12,386	\$ 312,3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79	\$ -	\$ 2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16,033	\$ 316,03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316,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47)
年底餘額	<u>\$ 312,386</u>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 額
年初餘額	\$ 44,343
購 買	291,4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70)
年底餘額	<u>\$ 316,033</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28,542	\$ 2,410,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2,386	316,0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065,061	4,283,6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6,157	\$ 4,495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75	\$ 22,894
—金融負債	450,655	145,6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450	12,142
—金融負債	1,821,800	1,518,8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524 仟元及 15,067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3,124 仟元及 3,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5,795,673 仟元及 5,666,01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4,848	\$ 3,292,383	\$ 30,799	\$ 74,138
租賃負債		769	1,537	6,673	15,556
浮動利率工具	1.83	-	-	805,786	560,613
固定利率工具	0.89	452,067	356,970	99,022	-
		<u>\$ 627,684</u>	<u>\$ 3,650,890</u>	<u>\$ 942,280</u>	<u>\$ 650,30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8,979</u>	<u>\$ 15,556</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4,878	\$ 1,993,454	\$ 509,871	\$ 46,603
租賃負債		433	866	3,639	5,904
浮動利率工具	1.11	100,093	-	277,000	1,164,870
固定利率工具	0.75	2,055	41,150	92,408	-
		<u>\$ 617,459</u>	<u>\$ 2,035,470</u>	<u>\$ 882,918</u>	<u>\$ 1,217,37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4,938</u>	<u>\$ 5,904</u>	<u>\$ -</u>	<u>\$ -</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201,839 仟元及 102,054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9)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子公司（註）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天佑貿易）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	子 公 司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天佑電機）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美國華城）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重電）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澳洲華城）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售武漢華城 100% 股權後已非屬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92,950	\$ 70,401
	關聯企業	<u>624</u>	<u>64</u>
		<u>\$ 93,574</u>	<u>\$ 70,465</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 1,067,202	\$ 496,174
其 他	35,559	48,916
關聯企業	<u>2,554</u>	<u>2,565</u>
	<u>\$ 1,105,315</u>	<u>\$ 547,655</u>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	\$ 38,317
	其 他	<u>85</u>	<u>7,327</u>
		<u>\$ 85</u>	<u>\$ 45,644</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u>\$ 265</u>	<u>\$ 1,2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1,143	\$ 2,772
	華城電能	3,459	20,991
	華城重電	225,332	141,720
	其 他	2,142	1,590
	關聯企業	<u>-</u>	<u>86</u>
		<u>\$ 232,076</u>	<u>\$ 167,1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城重電	\$351,933	\$ 60,656
其他	<u>11,640</u>	<u>1,135</u>
	<u>\$363,573</u>	<u>\$ 61,791</u>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4</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68</u>	<u>\$ 17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70</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5</u>	<u>\$ 1</u>
<u>銷貨成本－製造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34</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47</u>	<u>\$ 134</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華城電能公司，租賃期間皆為 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子公司華城能源公司，租賃期間為 3 年。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8	\$ 24
其他關係人	<u>57</u>	<u>-</u>
	<u>\$ 195</u>	<u>\$ 24</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114	\$ 95
其他關係人	57	57
	<u>\$ 171</u>	<u>\$ 152</u>

(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武漢華城	\$ -	\$ 188,224
華城重電	1,450,000	1,100,000
新和能源	252,750	-
	<u>\$ 1,702,750</u>	<u>\$ 1,288,224</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製 造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	<u>\$ 4,50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營 業	費 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	\$ 49,173	\$ 50,057
武漢華城	19	244
	<u>\$ 49,192</u>	<u>\$ 50,301</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360	\$ 61,021
退職後福利	2,167	2,131
	<u>\$ 85,527</u>	<u>\$ 63,1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4,302	\$ 22,46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74	2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955,034</u>	<u>953,795</u>
	<u>\$ 1,012,910</u>	<u>\$ 999,15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008 仟美元、9,325 仟日圓、660 仟歐元、766 仟瑞典幣及 240 仟瑞士法郎。
- (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014,23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6 年 7 月起生效，至 111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11 及 110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47 仟元及 1,553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塏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11 及 110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1,899 仟元及 12,227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700 仟美元以及盈餘匯回 6,060 仟美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及匯款程序。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116	30.71	（美元：新台幣）	<u>\$ 832,7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4,536	30.71	（美元：新台幣）	<u>\$ 471,43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68	30.71	（美元：新台幣）	<u>\$ 217,0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370	27.68	（美元：新台幣）	<u>\$ 619,0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3,46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96,02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123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69,4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9,263	1(新台幣:新台幣)		\$ 9,336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五及六暨附註三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 2,071,851	\$ 219,062 (6,800 仟美元)	\$ -	\$ -	\$ -	-	\$ 2,486,221	Y	N	Y	註 3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 公 司	2,071,851	1,450,000	1,450,000	765,401	-	35.09%	2,486,221	Y	N	N	
0	華城電機公司	新和能源	共同投資	2,071,851	252,750	252,750	252,750	-	6.12%	2,486,221	N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 $\$4,143,701 \times 50\% = \$2,071,851$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 $\$4,143,701 \times 60\% = \$2,486,221$ 。

註 3：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註
				股 數 （ 仟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27,061	8.05	\$ 27,06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06	-	
	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	255,604	15.00	255,604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2,540	5.52	12,54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1	17,181	14.71	17,181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67,202	19.31%	90 天	—	—	(\$ 225,332)	(10.33%)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5,210)	(3.68%)	90 天	—	—	204,405	47.5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華城重電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母子公司	\$ 225,332	5.81	\$ -		\$ 225,332	\$ -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兄弟公司	204,405	2.13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54,848	\$ 140,475	3,800 仟股	100.00	\$ 446,419	\$ 375,810	\$ 375,810	子 公 司
	美國華城公司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25,015	3,548	3,548	子 公 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80,000 仟股	100.00	704,377	217,011	217,011	子 公 司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2,405	2,992	748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務	1,000	1,000	100 仟股	100.00	747	(57)	(57)	子 公 司
	澳洲華城公司	Level 7, 60 York.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173	500 仟股	100.00	10,969	(394)	(394)	子 公 司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北路 191 號 14 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182,000	182,000	18,200 仟股	64.25	218,530	(45,321)	(29,377)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6,500 仟美元	-	-	-	(2,429 仟美元)	(2,429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 2)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買賣業	1,0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	100.00	1,315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320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2832 號	進出口貿易	-	500 仟人民幣	-	-	-	149 仟人民幣	149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3)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交易。

註 3：天佑貿易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4：重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12,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註 5：動能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返還股東 3,700 仟美元，減資後股本為 100 仟美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武漢華城公司 (註 4)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 199,615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	\$ -	\$ 184,260 (6,000 仟美元)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71,505) (2,429 仟美元)	\$ -	\$ -	
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 電盤及配電器材製 造業。	30,710 (1,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15,355 (500 仟美元)	15,355 (500 仟美元)	-	30,710 (1,000 仟美元)	9,505 (320 仟美元)	100.00%	9,505 (320 仟美元)	40,384 (1,315 仟美元)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14,970 (7,000 仟美元)
	\$ 2,479,31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0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出售武漢華城公司 100%股權交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80,936	9.22%
許 守 雄	22,603,419	8.65%
許 邦 福	18,088,322	6.9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表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明細表		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 用 金	\$ 680
支票存款	51,030
活期存款（註1）	17,078
約當現金（註2）	<u>101,343</u>
合 計	<u>\$ 170,131</u>

註 1：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 幣 金 額（元）	兌 換 新 台 幣 匯 率
澳 幣	\$ 10,001	20.83
美 金	333,093	30.71
人 民 幣	10,061	4.4094
加 幣	56	22.67
歐 元	292	32.72
日 圓	1	0.232
瑞士法郎	177	33.205
港 幣	179	3.938

註 2：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種 類	外 幣 金 額（元）	到 期 日	利 率	兌 換 新 台 幣 匯 率
銀行定期存款	\$ 3,300,000	112.1.6	4.1%~4.2%	30.71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華城重電公司	\$ 351,933
關係人－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7,765
A 公 司	31,650
其他（註）	<u>209,600</u>
	<u>\$ 600,94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62,878
B 公 司	333,583
C 公 司	316,387
D 公 司	216,696
E 公 司	<u>153,191</u>
其他（註）	<u>456,389</u>
	1,839,124
減：備抵損失	<u>16,081</u>
	<u><u>\$ 1,823,043</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532,805	\$ 646,551
在 製 品	2,337,375	4,330,436
原 物 料	635,796	637,35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3,766</u>	<u>-</u>
	<u>\$ 3,462,210</u>	<u>\$ 5,614,340</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 計		估 計		完工比例 (%)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合 約 資 產 (合約負債)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工 程 總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損) 益	完 工 結 轉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完 工 結 轉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合約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TK20120	111	\$ 166,994	\$ 134,373	100.00	\$ 116,897	\$ 40,420	\$ 9,679	\$ -	\$ 166,996	\$ 85,548	\$ 81,447	\$ -	\$ 166,995	\$ -	\$ -	\$ -	\$ -	\$ -
TK13006	110	212,519	222,457	100.00	213,778	3,059	(4,319)	-	212,518	192,883	19,636	-	212,519	-	-	-	-	-
TK17001	110	282,055	322,213	99.99	249,718	16,102	16,206	-	282,026	196,975	68,900	-	265,875	-	-	-	16,151	16,151
TK22048	111	861,350	770,627	26.23	-	202,105	23,793	-	225,898	-	210,179	-	210,179	-	-	-	15,719	15,719
TK19001	110	210,827	191,243	99.99	169,834	35,087	5,884	-	210,805	78,160	86,957	-	165,117	-	-	-	45,688	45,688
TK1980A	110	2,417,496	2,274,745	100.00	2,539,150	44,389	(166,044)	-	2,417,495	2,139,177	278,319	-	2,417,496	-	-	-	-	-
TK22920	112	107,400	103,328	86.62	-	89,505	3,527	-	93,032	-	76,620	-	76,620	-	-	-	16,412	16,412
TK22921	111	77,774	77,017	83.38	-	64,218	631	-	64,849	-	38,257	-	38,257	-	-	-	26,592	26,592
TK22922	111	90,526	89,685	86.33	-	77,427	726	-	78,153	-	45,533	-	45,533	-	-	-	32,620	32,620
合 計		<u>\$ 4,426,941</u>	<u>\$ 4,185,688</u>			<u>\$ 3,289,377</u>	<u>\$ 572,312</u>	<u>(\$ 109,917)</u>	<u>\$ -</u>	<u>\$ 3,751,772</u>	<u>\$ 2,692,743</u>	<u>\$ 905,848</u>	<u>\$ -</u>	<u>\$ 3,598,591</u>			153,182	153,182
商品銷售																		1,265,531
應收工程保留款																		39,047
總 計																		<u>\$ 1,457,760</u>
合約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TK2280A	115	\$ 371,014	\$ 344,313	11.23	\$ -	\$ 38,666	\$ 2,999	\$ -	\$ 41,665	\$ -	\$ 34,552	\$ -	\$ 34,552	\$ -	\$ -	\$ -	\$ 4,887	\$ 4,887
TK12002	110	299,265	673,890	100.00	297,931	(4,774)	6,108	-	299,265	-	(87)	-	(87)	-	-	-	5,494	5,494
TK13003	110	360,769	618,646	100.00	357,161	(25,701)	29,309	-	360,769	-	-	-	-	-	-	-	5,973	5,973
合 計		<u>\$ 1,031,048</u>	<u>\$ 1,636,849</u>			<u>\$ 655,092</u>	<u>\$ 8,191</u>	<u>\$ 38,416</u>	<u>\$ -</u>	<u>\$ 701,699</u>	<u>\$ -</u>	<u>\$ 34,465</u>	<u>\$ -</u>	<u>\$ 34,465</u>			16,354	16,354
商品銷售																		1,484,763
總 計																		<u>\$ 1,501,117</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變 動										備 註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盈 餘 分 配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盈 餘 分 配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仟股	100.00	\$ 77,604	-	\$ 14,373	\$ -	\$ 375,810	(\$ 21,368)	\$ -	3,800 仟股	100.00	\$ 446,419	-
美國華城公司	1 仟股	100.00	18,419	-	-	-	3,548	3,048	-	1 仟股	100.00	25,015	-
華城重電公司	141,200 仟股	100.00	487,366	(61,200)	-	-	217,011	-	-	80,000 仟股	100.00	704,377	-
E-Total Link	100 株	25.00	2,002	-	-	-	748	(345)	-	100 株	25.00	2,405	-
華城能源公司	100 仟股	100.00	804	-	-	-	(57)	-	-	100 仟股	100.00	747	-
澳洲華城公司	500 仟股	100.00	10,956	-	-	-	(394)	407	-	500 仟股	100.00	10,969	-
華城電能公司	18,200 仟股	80.18	164,700	-	-	-	(29,377)	-	83,207	18,200 仟股	80.18	218,530	-
合 計			\$ 761,851		\$ 14,373	\$ -	\$ 567,289	(\$ 18,258)	\$ 83,207			\$ 1,408,462	

註 1：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註 2：重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12,000 仟元，並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短期借款				
富邦銀行	111.11.21-112.05.31	1.87-5.68	\$ 196,110	\$ 950,000
國泰銀行	111.11.18-112.02.17	1.45	100,000	300,000
華南銀行	111.10.12-112.05.29	1.00-5.93	70,430	650,000
彰化銀行	111.10.12-112.06.21	0.85-3.54	22,297	500,000
第一銀行	111.10.21-112.06.07	1.35	11,692	600,000
土地銀行	111.11.25-112.06.14	1.80-3.13	137,376	300,000
遠東銀行	111.12.29-112.01.31	1.80	100,000	700,000
上海銀行	111.12.29-112.06.29	1.10	2,249	94,500
合作金庫	111.09.26-112.05.01	0.85-3.10	<u>16,487</u>	<u>600,000</u>
			<u>656,641</u>	<u>4,694,500</u>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10.05.25-113.05.25	1.875-2	500,000	500,000
兆豐銀行	109.12.31-112.10.23	1.85	241,800	241,800
永豐銀行	110.12.20-112.09.30	1.90	100,000	100,000
元大銀行	110.12.22-113.03.30	1.60	300,000	300,000
玉山銀行	110.12.22-113.05.20	1.95	<u>200,000</u>	<u>200,000</u>
			<u>1,341,800</u>	<u>1,341,800</u>
			<u>\$ 1,998,441</u>	<u>\$ 6,036,300</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A 廠商	\$ 127,699
B 廠商	126,011
其他（註）	<u>1,691,121</u>
	<u>\$ 1,944,8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327,424
加（減）：本年度進料	6,021,374
年底原料	(622,988)
	5,725,810
直接人工	144,618
製造費用	736,425
製造成本	6,606,853
加（減）：年初在製品	1,391,131
研發費轉出	14,005
年底在製品	(2,330,901)
製成品成本	5,681,088
加（減）：年初製成品	348,979
年底製成品	(508,321)
轉入設備	(2,313)
轉入工程成本	(17,030)
轉入研發費	(90,470)
存貨跌價損失	41,558
出售下腳收入	(1,116)
小 計	5,452,375
售電成本	10,940
銷貨成本小計	5,463,315
工程成本	582,286
營業成本合計	<u>\$ 6,045,601</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232,376	\$ -	\$ -	\$ 232,376
薪資及津貼（含退休金）	105,855	164,962	64,291	335,108
行銷推廣費	51,662	-	-	51,662
保 險 費	32,515	6,812	5,390	44,717
研 究 費	-	-	34,142	34,142
其他（註）	<u>118,595</u>	<u>45,129</u>	<u>21,843</u>	<u>185,567</u>
	<u>\$ 541,003</u>	<u>\$ 216,903</u>	<u>\$ 125,666</u>	883,5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23</u>)
合 計				<u>\$ 862,949</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 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253	\$ 311,780	\$ 787,033	\$ 421,801	\$ 237,094	\$ 658,895
勞健保費用	40,014	18,588	58,602	41,220	18,278	59,49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8,626	8,281	26,907	15,207	8,112	23,319
確定福利計畫	3,157	1,336	4,493	3,718	1,508	5,226
董事酬金	-	13,712	13,712	-	17,732	17,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1,052</u>	<u>7,708</u>	<u>28,760</u>	<u>22,475</u>	<u>7,960</u>	<u>30,435</u>
	<u>\$ 558,102</u>	<u>\$ 361,405</u>	<u>\$ 919,507</u>	<u>\$ 504,421</u>	<u>\$ 290,684</u>	<u>\$ 795,105</u>
折舊費用	<u>\$ 63,817</u>	<u>\$ 11,443</u>	<u>\$ 75,260</u>	<u>\$ 62,546</u>	<u>\$ 13,439</u>	<u>\$ 75,985</u>
攤銷費用	<u>\$ 7,952</u>	<u>\$ 13,288</u>	<u>\$ 21,240</u>	<u>\$ 6,403</u>	<u>\$ 10,511</u>	<u>\$ 16,914</u>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9 人及 7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0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1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6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並已依法條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 董 事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提撥總金額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B.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以吸引外部優秀人才，並考量經理人個人所投入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個人績效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定期評估、檢討薪資報酬政策及相關制度。

C. 員 工

為確保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令，公司整體薪資政策除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外部薪資市場行情外，不定期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定期評量組織營運績效及外在環境競爭性，適時實施各項調薪及獎酬制度，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72 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2) 李穗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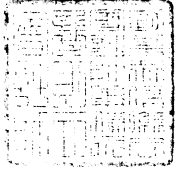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328407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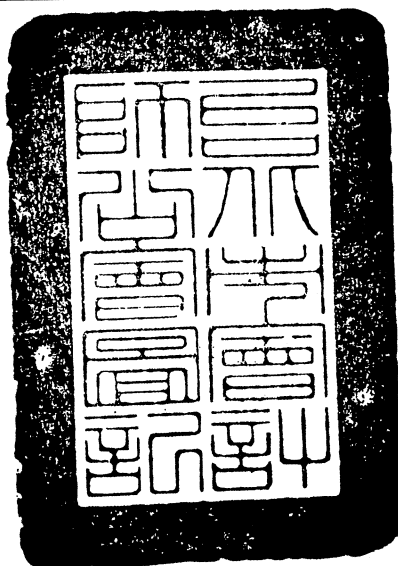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穗青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